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4,174.49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情况

近日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签发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	目前进展
1	(2019) 粤 0304 民初 2290 号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	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人民币 24,174.49 元	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：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审理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

3、案件基本情况：

原告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科汇”）与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泰供应链”）在 2016 年一起签订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，润泰供应链为创新科汇提供报关服务。从签订协议以来，业务一直正常开展。2018 年 9 月 7 日创新科汇安排支付付汇金额、报关税金及报关服务费共人民币 32,553.38 元给润泰供应链，按 9 月 7 日汇率是 6.8455，应折合美金是 USD4080.00，按照服务协议，润泰供应链需当天把美金 USD4080.00 付到香港供应商账户，同时安

排报关服务并代为缴纳增值税。但9月7日下午创新科汇香港供应商没有收到对应美金款项，询问润泰供应链的工作人员，润泰供应链的业务人员说润泰供应链账户已被冻结，无法再帮我们执行换汇和报关货物，而且也拒不退还创新科汇这笔款项。

在创新科汇的不断的争取协商后，9月10日，润泰供应链退还付汇款项的30%即人民币8,378.89元到创新科汇的帐户上。9月7日润泰供应链说银行账户冻结，却未及时通知客户停止下单和汇款，同时他们以银行账户被冻结为由，拒不安排付汇及正常报关，却在9月10日由原账户原路退还30%付汇款给创新科汇后，润泰供应链提供了一份欠款证明，单方面申明9月13日退还税金人民币4,623.74元，9月30日退还付汇款项人民币27,929.64元，然而至今创新科汇尚未收到任何款项。润泰供应链法人高伟、其他股东蔡昌富、杨学强，高管曾鑫无法取得联系，润泰供应链已出通知停止运营。

公司持有润泰供应链51%股份，是润泰供应链的第一大股东，故同时被起诉。

4、诉讼请求：

请求法院依法判定润泰供应链归还人民币24,174.49元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状(详见公司临2018-048公告、公司临2018-049公告、公司临2018-058公告、公司临2018-059公告、公司临2018-061公告、公司临2018-063公告)和北京银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(详见公司临2018-055公告)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被诉讼或仲裁金额美金12,695,872.83元及人民币96,902,919.16元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；

2、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3月5日